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0 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核查，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及全资孙公司宸毅科技之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亦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润欣勤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的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润欣勤增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润欣勤增的实际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6,870.45 万元，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亦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宸毅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的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宸毅科技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对宸毅科技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逸星(签字): _____

秦扬文(签字): _____

田陌晨(签字): _____

2020年8月6日